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沪0105执4237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恒通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

法定代表人：王

被执行人：杨

申请执行人上海市恒通典当有限公司依据已经生效的由本院作出的(2015)长民二(商)初字第11729号民事判决向本院申请执行，要求被执行人支付当金(借款本金)人民币450,000元及违约金，案件受理费人民币8,300.20元。执行中，被执行人杨
本院通知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所有的沪AJE079的宝马牌汽车(含牌照)。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费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八日

书记员 王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